

广宁县6宗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需求书

一、公开选取机构资格

(一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的企业。

(二) 中选机构必须具备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服务能力，且已入驻广东中介超市，同时在广东省水利厅备案且完成信用信息录入审核手续并通过终审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广宁县6宗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

(二) 项目单位：广宁县水利局

(三) 项目地点：肇庆市广宁县

(四) 项目概况：对广宁县6宗山洪沟防洪治理，分别是宾亨镇石涧横迳水、排沙镇扶罗河（大罗、木源段）、江屯镇带心水、坑口镇大汕水、赤坑镇惠爱水、木格镇白银水，总投资6263.1万元。

(五) 编制费用

本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合同价为14.50万元（暂估价，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为准）。

三、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

(一) 公开选取范围：入驻广东中介超市。

(二) 工作内容：完成广宁县6宗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及成果要求

(一)服务工期要求

中选人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广宁县6宗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，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。

(二)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

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，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。

(三)服务承诺

根据内容、要求，按国家及水利工程行业的相关规范进行编制，并提供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的成果。

(四)付款方式

按照双方合同约定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。

(二)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7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”，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(含身份证复印件，领取时，须出示身份证原件)。

六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中选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资料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，取消其中选人资格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(一)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
(二)超出公告及需求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(三)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。

(四)中选人应遵照本需求书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，按选取人委托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并接受选取人的监督和考核。对中选人出现工作质量问题、工作超时、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，选取人有权对违约中选人进行警告、追讨违约金、解除委托等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广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2025年12月17日

